

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17年度，公司需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）提供不超过92亿元债务融资担保，担保费率不超过1%/年，年度向金融街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0.86亿元。

截至2016年底，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.65%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条的规定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借款融资的顺利进行，担保费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祁怀锦

林义相

牛俊杰

2017年3月15日